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张 CMP 抛光垫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万桦（常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张 CMP 抛光垫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50-89-01-9232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36****165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u> 乡（街道） <u>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u> （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9</u> 分 <u>12.907</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10.8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17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无工业废水排放</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风险物质临界量未超过附录B、C</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风险物质临界量未超过附录B、C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风险物质临界量未超过附录B、C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录 C。</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p> <p>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p>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园区发展规划相容。</p> <p>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漏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5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30号3#厂房，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规划时限</p> <p>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p> <p>3、产业发展规划</p> <p>（1）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p>

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产业定位相容。

4、功能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主要产品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功能布局相容。

5、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088.79 公顷，非建设用地 1371.09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35%；工业用地 1110.5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7.16%；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83%；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8%；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2%，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

乡建设用地 4.41%。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12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用地规划要求，与规划相符。

6、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主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

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p>（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根据规划图和不动产权证可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p>	<p>相符</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相符</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p>	<p>相符</p>

<p>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p>	
<p>(六)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420m 处的白塔村；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相符
	禁止引入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p>和工艺；</p> <p>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p>（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	<p>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30号3#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3.6k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CMP抛光垫的生产，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相符

<p>污染物 排放总 量控制</p>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相符</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p>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p>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174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3.6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分类,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 _{2.5})日均值达标率为 93.2%,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 98.3%,臭氧(O ₃)达标率为 86.3%,二氧化硫(SO ₂)达标率为 100%,二氧化氮(NO ₂)达标率为 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 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	是	

	<p>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 0.54~0.6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 2.0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宜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 1201.4m³/a，用电量为 150 万 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对照分析</th> <th>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td> <td>（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相符							

	<p>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 厂房，最近生态敏感点为 3.6km 处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2) 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 厂房，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p>(4) 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p>(5)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 厂房，最近生态敏感点为 3.6km 处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p>相符</p>

	<p>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公厕进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自来水用量为 1201.4m³/a；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相符
<p>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分析如下：</p> <p>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最近生态敏感点为 3.6km 处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p>	相符

	<p>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CMP抛光垫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为CMP抛光垫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p>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冲厕进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自来水用量为1201.4m³/a；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30号3#厂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p>相符</p>

(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 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 厂房,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为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p> <p>(3)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镉、锑)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 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 禁止引入其他: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 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 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 禁止引入健康医疗产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 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制造业: 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p>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 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 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 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处理</p>	相符

	<p>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Ⅲ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9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星韵学校国控站点 4.3km，因此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总量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平衡；</p> <p>2、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相符

	【2019】36号)	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容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刻槽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采取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	<p>第三条: 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防治施工、物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削减大气颗粒物排放总量。</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p> <p>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p> <p>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第十二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p>第十三条: 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p>	本项目刻槽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清洁采用吸尘器处理,不产生清洁废水,与上述要求相符。	相符

		<p>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p>		
与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对照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及限制引入类项目。</p>	相符

		<p>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p>	<p>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p>本项目不涉及道路、土建施工。</p>	<p>相符</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p>	<p>（十一）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p>相符</p>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p>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p> <p>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p> <p>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p> <p>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p> <p>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 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3.6km 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图（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p> <p>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产业定位相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握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审批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p>		
<p>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 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 3.6km, 大气污染物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进行平衡</p>	相符
<p>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 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 3.6km; 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 不属于“双高”项目, 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p>	相符
<p>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 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 3.6km, 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p>	相符
<p>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 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 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 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 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 3.6km, 为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 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有效处理</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万桦（常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为 CMP 抛光垫生产，主要用于对半导体材料表面进行打磨及抛光，改善材料表面平整度。为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烫平机、开槽机、整圆机、背胶机、精雕机等设备进行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74 号）。目前主要进行资金筹集、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等工作，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万桦（常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CMP 抛光垫生产线	抛光垫片材	直径 380~1520mm	4.8 万张	2400
		抛光垫卷材	宽度*长度 (87~119mm)*50m	7.2 万张	

建设内容

产品示意图：

1、抛光垫片材



2、抛光垫卷材



3、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²	1F, 生产区、测试区
	办公区	500m ²	1F, 办公

4、公用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储存原材料, 位于车间西侧
	成品仓库		200m ²	储存产品, 位于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万度/a)		150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m ³ /a)	生产用水	1.87	区域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1199.53	
	排水系统 (m ³ /a)	生活污水	960	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16	开槽机自带, 处理刻槽粉尘
		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4	精雕机自带, 处理刻槽粉尘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车间西北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 设备	烫平机	1600-12	4	烫平
2		背胶机 (贴合机)	/	4	贴背胶
3		开槽机 (自带除尘装置)	tj-1620	16	刻槽
4		精雕机 (自带除尘装置)	tgm-13 系列	4	刻槽
5		压格机	/	4	压格
6		换膜复合机	/	2	换膜
7		整圆机 (自动进料四柱液压模切机)	kjzd-1000	4	整圆裁切
8		分切机	/	2	分切
9		自动包装机	/	4	包装
10		检验	分析测试数显厚度计	/	2

11	设备	分析测试拉力机	/	1	来料检测
12		双面抛光实验机（抛硅片）	16b	1	测试抛光
13		抛光机（抛碳化硅）	/	1	测试抛光
14		高精度二工位单面研磨机	kd24b-2	1	测试研磨
15		分析测试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	1	检验
16		分析测试白光干涉仪	/	1	检验
17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600*400*400mm	1	测试清洗
18	公辅	空压机	BG30APM	1	压缩空气
19	设备	纯水机	/	1	纯水制备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储存方式	年用量(单位 t/a)	最大存储量 (单位 t/a)	来源及 运输
原料	抛光素材	聚氨酯树脂 48%、 涤纶 52%	仓储	90 (12 万平方米)	7.5 (1 万平方米)	国内汽车
	3M 胶	纸、胶带	仓储	24 (12 万平方米)	2 (1 万平方米)	国内汽车
	离型膜	离型膜	仓储	3.6 (7.2 万平方米)	0.3 (0.6 万平方米)	国内汽车
辅料	抛光液	水≥59%、二氧化 硅≤41%	25kg/桶	0.2	0.1	国内汽车
	硅片	Si	仓储	10 片	5 片	国内汽车
	碳化硅	SiC	仓储	10 片	5 片	国内汽车

注：抛光素材每平方米重量为0.75kg，3M胶每平方米重量为0.2kg，离型膜每平方米重量为0.05kg。

表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抛光液	乳白色液体，无气味，pH: 10.0-11.0，比重 1.28-1.3， 沸点 100℃，熔点 1700℃，易溶解于水。	不燃	/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刻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纸、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及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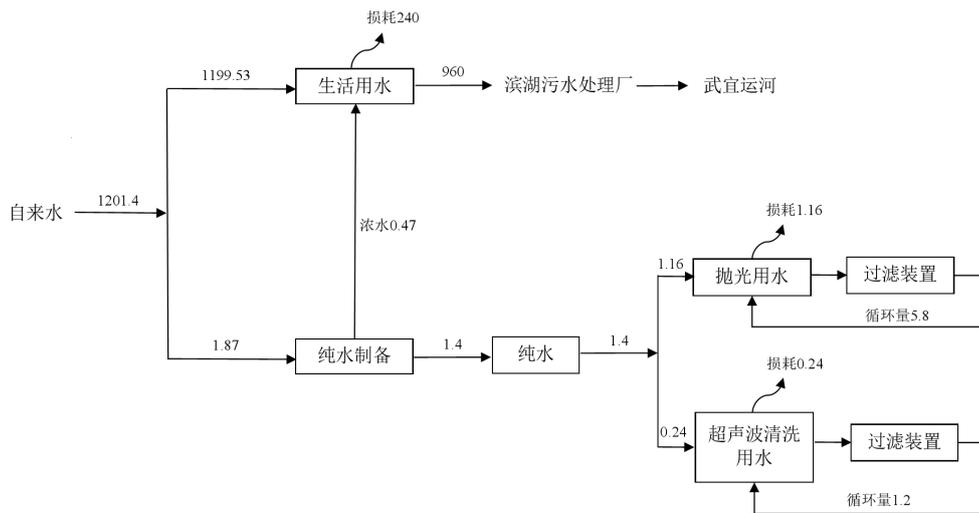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新增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 2400h。

生活设施: 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 拟 2026 年 1 月建成投运。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 厂房, 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产品生产, 厂区东侧为常州永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侧为长帆路, 隔路为常州常衡德宇粉体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西侧为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420m 处的白塔村、西南侧 430m 处的南湾村。

丰路, 隔路为空地; 北侧为江苏滨名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产品生产, 车间从西至东、从北至南依次为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测试区、办公休息区等。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 CMP 抛光垫的生产及性能测试。

1、CMP 抛光垫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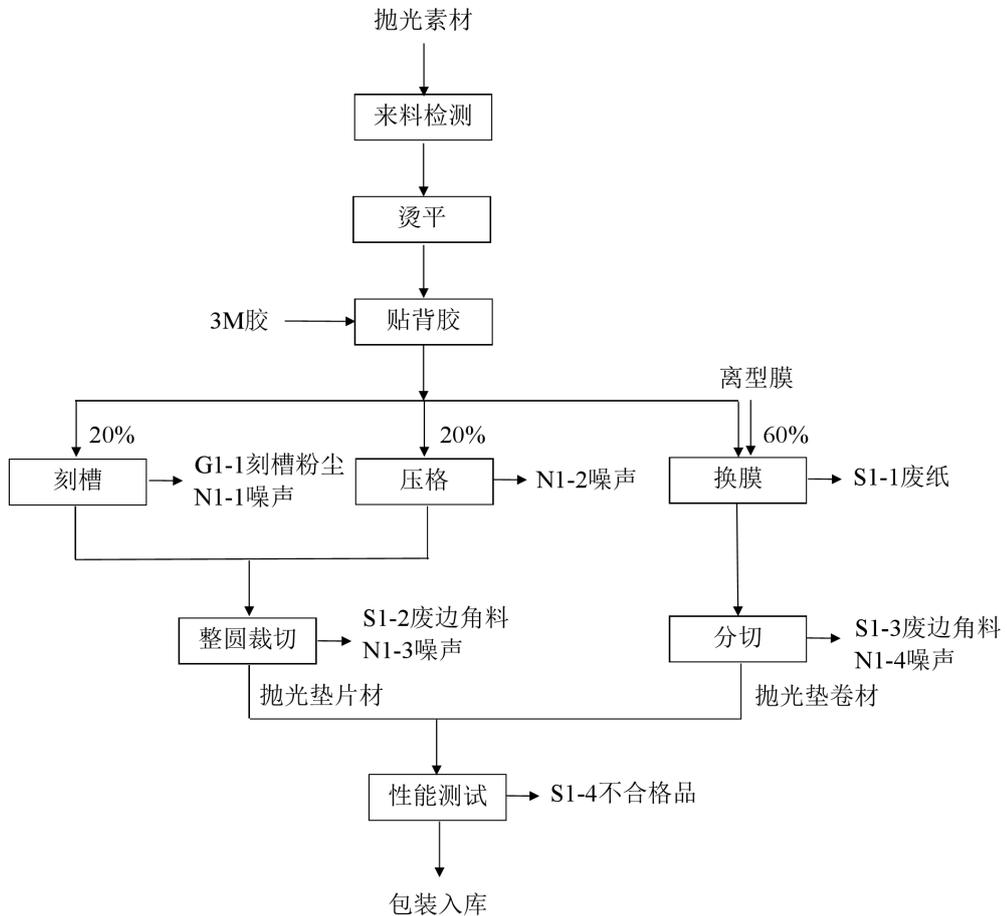


图 2-2 CMP 抛光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测：使用分析测试数显厚度计、分析测试拉力机对外购抛光素材的厚度、张力等性能进行来料检测，不合格品直接退回给厂家。

烫平：使用烫平机将成卷的抛光素材在 70~80°C 的温度下进行平整化处理，采用电加热，根据抛光素材 MSDS 报告中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及涤纶，分解温度均超过 200°C，此过程不考虑有机废气的产生。

贴背胶：使用背胶机将烫平后的抛光素材与外购的 3M 胶进行精准贴合。

刻槽：根据产品设计需求，约 20% 贴背胶后的抛光素材进行开槽处理，按照刻槽的尺寸及要求，分别使用开槽机或精雕机按照设置好的尺寸进行刻槽，此过程产生少量刻槽粉尘 G1-1、噪声 N1-1。刻槽粉尘由开槽机、精雕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压格：根据产品设计需求，约 20%贴背胶后的抛光素材进行压格处理，通过压纹辊/板在 100-120°C温度条件下进行，采用电加热，根据抛光素材 MSDS 报告中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及涤纶，分解温度均超过 200°C，因此压格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

换膜：根据产品设计需求，约 60%贴背胶后的抛光素材进行换膜处理，使用换膜复合机将 3M 胶另一侧的贴纸撕掉，并将外购的离型膜进行精准贴合，此过程产生废纸 S1-1。

整圆裁切：根据产品设计需求，使用整圆机将刻槽、压格后的半成品进行整圆裁切成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2、噪声 N1-3。

分切：根据产品设计需求，使用分切机将换膜后的半成品进行分切成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3、噪声 N1-4。

性能测试：将整圆裁切后的抛光垫片材、分切后的抛光垫卷材进行相关性能测试，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包装入库：使用自动包装机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CMP 抛光垫性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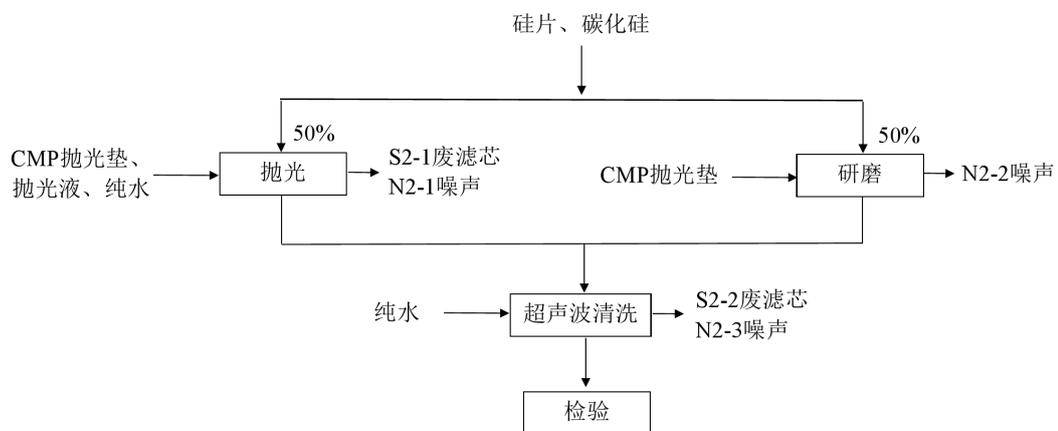


图 2-3 CMP 抛光垫性能测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抛光：将需性能测试的 50% 产品 CMP 抛光垫安装在双面抛光实验机、抛光机等测试设备上，抛光过程中使用抛光液及纯水，抛光液与纯水的比例为 1:29，通过研磨颗粒二氧化硅在压力和摩擦力作用下，使硅片、碳化硅等测试对象表面更加平滑光滑，抛光机自带过滤系统（PP 棉滤芯），抛光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S2-1、噪声 N2-1。

研磨：将需性能测试的 50% 产品 CMP 抛光垫安装在高精度二工位单面研磨机上，对

硅片、碳化硅等测试对象进行研磨测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2。

超声波清洗：将抛光、研磨后的硅片、碳化硅等测试对象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使用纯水，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机自带过滤系统（PP 棉滤芯），清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S2-2、噪声 N2-3。

检验：通过以上测试，检验产品 CMP 抛光垫的使用寿命及抛光研磨过程中对硅片、碳化硅等测试对象的去除效果。

3、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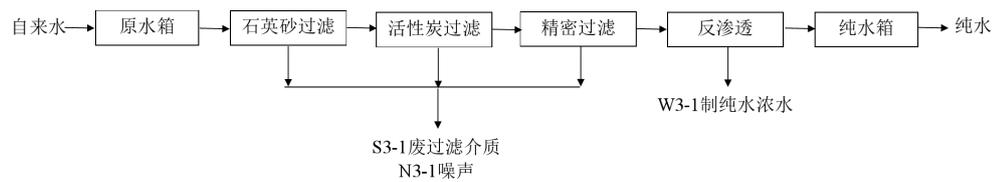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原水箱：储存原水，用于沉淀水中的大泥沙颗粒及其它可沉淀物质。同时缓冲原水罐中水压不稳定对水处理系统造成的冲击。

石英砂过滤：采用多次过滤层的过滤器净化水处理，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铁锈、胶体物质、悬浮物等颗粒在 20 μm 以上的物质，保证设备的产水质量，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活性炭过滤：采用果壳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不但可吸附电解质离子，还可进行离子交换吸附。经活性炭吸附还可使高锰酸钾耗氧量（COD）由 15mg/L（O₂）降至 2~7mg/L（O₂），此外，由于吸附作用使表面被吸附物质的浓度增加，因而还起到催化作用、去除水中的色素、异味、大量生化有机物、降低水的余氯值及农药污染物和除去水中的三卤化物（THM）以及其它的污染物。

精密过滤：采用精密过滤器对进水中残留的悬浮物、非曲直粒物及胶体等物质去除，使后续设备运行更安全、更可靠。滤芯为 5 μm 熔喷滤芯，目的是除去上级过滤单元漏掉的大于 5 μm 的杂质，防止杂质进入反渗透装置损坏膜的表面，损坏膜的脱盐性能。

反渗透：用足够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一般是水）通过反渗透膜（或称半透膜）而分离出来，因为这个过程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因此称为反渗透。反渗透法能适应各类含盐量的原水，尤其是在高含盐量的水处理工程中，能获得很好的技术经济效益。反渗透法的脱盐率提高，回收率高，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操作简便，反渗透设备在除盐的同时也将大部分细菌、胶体及大分子量的有机物去除。

综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制纯水浓水 W3-1、废过滤介质 S3-1、噪声 N3-1。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水	/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2		制纯水浓水 W3-1	COD、SS	纯水制备
3	废气	G1-1	颗粒物	刻槽
4	固废	S1-1	废纸	换膜
5		S1-2、S1-3	废边角料	整圆裁切、分切
6		S1-4	不合格品	性能测试
7		S2-1、S2-2	废滤芯	抛光、超声波清洗
8		S3-1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9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1、本项目地块原有环境问题</p> <p>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建筑装璜材料、家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制品、仓储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鞋帽、工艺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m² 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进行 CMP 抛光垫生产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前车间为空置状态，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p> <p>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p> <p>（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p> <p>（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7~253				
<p>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G1 点位于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对非甲烷总烃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3016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						

据三年内有效，G1 点位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2，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汇总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NE	26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54~0.65	2.0	0%

根据表 3-3 引用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

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

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
漏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 I 类；新孟河、德胜河、溧港
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
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为III
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报告编号为：JCH250015。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
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中央	pH、COD、氨 氮、总磷	III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7.6	14~17	0.292~0.480	0.09~0.1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5~7.8	11~15	0.330~0.508	0.09~0.1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6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宜运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白塔	-396	131	白塔	30 户	居民区	二类	NW	420
	南湾村	-395	-187	南湾村	50 户	居民区	二类	SW	430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如何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3-10。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 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光水、超声波清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回用水质要求执行企业内部的回用要求；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控制项目	水质要求
抛光、超声波清洗用水	自行制定	--	COD	≤60
			SS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 号 3#厂房，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9	0.081	0.009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960	0	960	960	/
		COD	0.384	0	0.384	0.384	/
		SS	0.288	0	0.288	/	0.288
		NH ₃ -N	0.034	0	0.034	0.034	/
		TP	0.005	0	0.005	0.005	/
		TN	0.048	0	0.048	0.048	/
固体废物		废纸	0.5	0.5	0	0	0
		废边角料	4.5	4.5	0	0	0
		不合格品	0.45	0.45	0	0	0
		除尘器收尘	0.081	0.081	0	0	0
		废滤芯	0.02	0.02	0	0	0
		废过滤介质	0.05	0.05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009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960m³/a，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384t/a、0.288t/a、0.034t/a、0.005t/a、0.04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p> <p>①本项目使用开槽机和精雕机对抛光素材表面进行刻槽处理，刻槽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按设定好的槽宽尺寸进行刻槽，刻槽原料（占总原料 20%）用量为 18 吨，平均刻槽面积约占原料的 0.1~0.9%，本次取中间值 0.5%，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9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p> <p>②本项目使用压格机对抛光素材表面进行压格处理，通过压纹辊/板在 100-120℃温度条件下进行，采用电加热，根据抛光素材 MSDS 报告中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48%、涤纶 52%，聚氨酯树脂及涤纶分解温度均超过 200℃，压格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其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1.2 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来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0%;">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5×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p>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p> <p>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其除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故本项目抛光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p> <p>1.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9	0.081	0.009	62.5×48	6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9	0.081	0.009	62.5×48	6									

3、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表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5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2。

表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	470	0.021	1.85	0.84	0.9	46.6	0.004	0.092 (<50)	50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 2。

表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1.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7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刻槽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共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内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0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TN，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水量共为 1.4t/a，纯水制水率以 75%计，则每年需要 1.87t/a 自来水，同时产生 0.47t/a 浓水，浓水经桶收集后作为生活用水用于冲刷。

(3) 抛光用水

本项目 CMP 抛光垫性能测试中抛光工序使用抛光液及纯水，抛光液与纯水配比为 1:29，抛光液使用量为 0.2t，则纯水用量为 5.8t，抛光设备自带过滤系统（PP 棉滤芯），抛光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按 20%计，补水量约 1.16t/a，则抛光过程纯水用量为 1.16t/a。

(4) 超声波清洗用水

本项目 CMP 抛光垫性能测试中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纯水，无需添加清洗剂，单槽超声波清洗机设置一个清洗槽，规格为 600*400*400mm，有效容积为 0.05m³，清洗设备自带过滤系统（PP 棉滤芯），清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根据损耗每半个月补水一次，损耗按 20%计，补水量约 0.02t/月，则清洗过程纯水用量为 0.24t/a。

抛光水、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光、超声波清洗均采用纯水，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废水水质特点，企业采用常规的“PP 棉滤芯”的工艺，具体为废水由 PP 棉滤芯深度去除前级未能拦截的细小悬浮物、胶体、浑浊物质，使出水变得清澈透明。经处理后的抛光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COD	SS
进水（mg/L）	100	200
出水（mg/L）	≤50	≤10
去除率%	≥50	≥95
回用水质要求（mg/L）	≤60	≤20

本项目抛光水、超声波清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其水质要求需满足 COD≤60mg/L、SS≤20mg/L，根据上述分析，抛光水、清洗水经过滤后可达回用要求。因此经处理后的水完全能够达到回用要求。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	400	0.384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8		300	0.288	
		NH ₃ -N	35	0.034		35	0.034	
		TP	5	0.005		5	0.005	
		TN	50	0.048		50	0.048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9'13"	31°43'11"	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 (5)
4									TP	0.3
5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8。

表4-8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31° 45′ 29.97″ N）（WGS84 坐标系），其中 7.0 万 m³/d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3.0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全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 ³ /d
7	排放去向	其中 7.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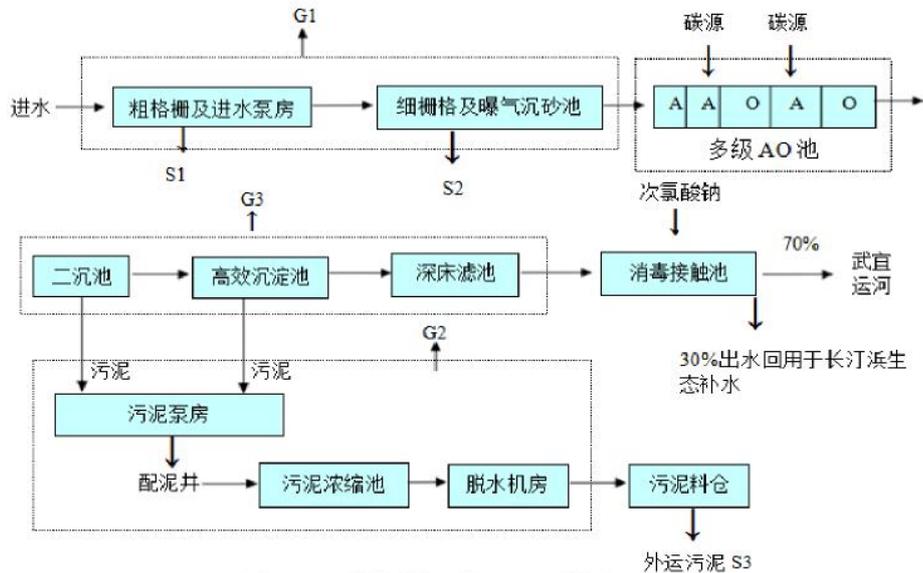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960m³/a（3.2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32%（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6.0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4.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08%。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

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整圆机、开槽机、精雕机、分切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源源强	综合噪声源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整圆机(自动进料四柱液压模切机)	4	75	81.0		26	24	1	东	36	东	49.9		25			
										南	20	南	55.0					
										西	26	西	52.7					
										北	28	北	52.1					
2		烫平机	4	75	81.0		45	30	1	东	17	东	56.4		25			
										南	30	南	51.5					
										西	45	西	48.0					
										北	18	北	55.9					
3	生产车间	开槽机	16	75	8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26	38	1	东	36	东	55.9	昼间	25	东 42.7 南 40.9 西 37.5 北 46.7	1	
										南	38	南	55.4					
										西	26	西	58.7					
										北	10	北	67.0					
4		背胶机	4	75	81.0		30	24	1	东	32	东	50.9		25			
										南	24	南	53.4					
										西	30	西	51.5					
										北	24	北	53.4					
5		精雕机	4	75	81.0		26	38	1	东	36	东	49.9		25			
										南	38	南	49.4					
										西	26	西	52.7					

									北	10	北	61			
									东	6	东	65.4			
									南	40	南	49.0		25	
									西	56	西	46.0			
									北	8	北	63.0			
6		压格机	4	75	81.0	56	40	1	东	36	东	46.9			
									南	20	南	52.0		25	
									西	26	西	49.7			
									北	28	北	49.1			
7		分切机	2	75	78.0	26	24	1	东	44	东	48.1			
									南	18	南	55.9		25	
									西	18	西	55.9			
									北	30	北	51.5			
8		自动包装机	4	75	81.0	18	18	1	东	24	东	50.4			
									南	38	南	46.4		25	
									西	38	西	46.4			
									北	10	北	58			
9		换膜复合机	2	75	78.0	38	38	1	东	32	东	44.9			
									南	12	南	53.4		25	
									西	30	西	45.5			
									北	36	北	43.9			
10		分析测试拉力机	1	75	75.0	30	12	1	东	26	东	46.7			
									南	12	南	53.4		25	
11		双面抛光实验机（抛硅片）	1	75	75.0	36	12	1							

											西	36	西	43.9													
											北	36	北	43.9													
											12	抛光机(抛碳化硅)	1	75					75.0	38	12	1	东	24	东	47.4	25
																							南	12	南	53.4	
																							西	38	西	43.4	
																							北	36	北	43.9	
											13	高精度二工位单面研磨机	1	75					75.0	40	12	1	东	22	东	48.2	25
																							南	12	南	53.4	
																							西	40	西	43.0	
																							北	36	北	43.9	
											14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1	75					75.0	45	12	1	东	17	东	50.4	25
																							南	12	南	53.4	
																							西	45	西	42.0	
																							北	36	北	43.9	
											15	纯水机	1	75					75.0	54	20	1	东	8	东	57.0	25
																							南	20	南	49.0	
																							西	54	西	40.4	
																							北	28	北	46.1	
											16	空压机	1	80					80.0	18	42	1	东	44	东	47.1	25
																							南	42	南	47.5	
								西	18	西	54.9																
								北	6	北	64.4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4)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 (东厂界)	42.7	65	达标
N2 (南厂界)	40.9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7.5	65	达标
N4 (北厂界)	46.7	65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纸、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及废过滤介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废纸：本项目换膜工序会产生废纸，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本项目整圆裁切、分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则产生量为 4.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5%，则产生量为 0.4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根据废气核算可知，收尘产生量为 0.08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滤芯：本项目抛光、清洗过程采用 PP 棉滤芯过滤抛光、清洗水，滤芯长时间使用后需进行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过滤介质：本项目纯水制备工段会产生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 0.05t/a，主要为砂滤的石英砂、炭滤的活性炭和反渗过滤的过滤膜，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桶：抛光液包装桶规格为 25kg/桶，经核算年产生 8 只（小桶），作本厂流转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定期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使用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核实，企业包装桶均是使用后供方回收再用于该原料的灌装。本项目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周转再利用，满足环保要求，不作危废管理。

(8) 生活垃圾：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则产生量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	换膜	固	纸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整圆裁切、分切	固	聚氨酯树脂、涤纶	4.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聚氨酯树脂、涤纶	0.45	√	/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81	√	/	
5	废滤芯	抛光、超声波清洗	固	PP 棉	0.02	√	/	
6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	砂、碳、膜	0.05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纸	一般固废	换膜	固	纸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5-S17	0.5
2	废边角料		整圆裁切、分切	固	聚氨酯树脂、涤纶		/	SW59	900-099-S59	4.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聚氨酯树脂、涤纶		/	SW59	900-099-S59	0.45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81
5	废滤芯		抛光、超声波清洗	固	PP 棉		/	SW59	900-099-S59	0.02
6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	砂、碳、膜		/	SW59	900-009-S59	0.05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	换膜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整圆裁切、分切		900-099-S59	4.5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0.45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81	
5	废滤芯	抛光、超声波清洗		900-099-S59	0.02	
6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6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纸、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及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4.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

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生产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 CMP 抛光垫的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态原料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其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6。

根据表 2-6 可知，公司涉及液态原料部分属于有毒物质范畴内，且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抛光液	0.025	50	0.0005
合计				0.0005

注：抛光液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420m 处的白塔村。

③环境风险识别：抛光液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者液态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抛光液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及相关场所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如有）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b.原辅材料储存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按物料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c.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

(3)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刻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

		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 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p>9、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刻槽粉尘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及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废水接管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图；
- 附图 6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工业厂房评定意见书；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0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1 抛光素材、抛光液 MSDS 报告；
- 附件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3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384	0	0.384	+0.384
	SS	0	0	0	0.288	0	0.288	+0.288
	NH ₃ -N	0	0	0	0.034	0	0.034	+0.034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N	0	0	0	0.048	0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0	0	0	0.5	0	0.5	+0.5
	废边角料	0	0	0	4.5	0	4.5	+4.5
	不合格品	0	0	0	0.45	0	0.45	+0.45
	除尘器收尘	0	0	0	0.081	0	0.081	+0.081
	废滤芯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过滤介质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